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馬進丁

訴訟代理人 蔡佳渝 律師

被告 蔡少秦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2年度上易字第2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肆仟捌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侵權行為之事實引用刑事判決書所載被告之犯罪事實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爰求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74,85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聲請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到庭，亦未提出答辯。

四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5日凌晨1時30分許及同日23時42分許，二度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原告所有現無人居住之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附近巷弄停車，再步行前往並攀爬矮牆進入該房屋，徒手竊取置於該屋2樓關聖帝君神像前之金牌1面及金龜3隻後，旋持之前往銀樓分別變賣，而犯有竊盜2罪，業經本院刑事判決認定在案，則原告主張被告對其有之侵權行為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五、本件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受有574,852元之財產損害，業經提出晉金鈺銀樓保單影本、台灣銀行歷史黃金牌價

01 及原告於110年4月15日之訊問筆錄為證，且為刑事判決所認
02 定在案，則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57
03 4,852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2月3日
04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應予准許。

05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為假執行，惟本件命給付部分，因未
06 逾150萬元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6條第1項但書及民事訴訟法
07 第466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不得上訴而告確定，自無宣告
08 假執行之必要。原告假執行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09 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
10 項、第491條第6款、第10款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
11 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1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政庭
14 法官 毛妍懿
15 法官 施柏宏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不得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19 書記官 沈怡瑩

20 附件：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2號刑事判決之事實摘要

21 ●蔡少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踰越牆垣竊盜之犯意，分
22 別為下列行為：

23 (一)於民國109年11月5日1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
24 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車），至馬進丁所有現無人居住之位於
25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附近巷弄
26 停車，再步行前往系爭房屋，之後先攀爬踰越矮牆進入該處
27 庭院，再開啟該屋未上鎖之後門入內，徒手竊取置於該屋2
28 樓關聖帝君神像前之金牌1面。嗣偕同不知情之女友曾珮菁
29 前往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金宏鎂珠寶銀樓，變
30 賣上開所竊得之金牌1面得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8,447元，並

01 以其中29,447元向銀樓購得金戒指2枚（含金飾包裝盒1個，
02 其中女戒1枚及金飾包裝盒1個贈與曾珮菁、另男戒1枚由蔡
03 少秦取走，均已扣案），再以其中69,000元用作生活開銷及
04 償債，剩餘41萬元則暫存曾珮菁申設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
05 0000號帳戶（下稱郵局帳戶）內保管，蔡少秦再陸續自郵局
06 帳戶內提領共計21萬元用以償還借款。

07 (二)其復於同日(5日)23時42分許，騎乘甲車至系爭房屋附近巷
08 弄停車，再步行前往系爭房屋，之後先攀爬踰越矮牆進入該
09 處庭院，再以尋得之備用鑰匙開啟該屋後門入內，徒手竊取
10 置於該屋2樓神明廳供桌上之金龜3隻。嗣偕同不知情之女友
11 曾珮菁前往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之慈記珠寶銀
12 樓，變賣上開竊得之金龜3隻得款120,800元，並將其中28,0
13 00元無償贈與曾珮菁使用，餘款92,800元則用以供己清償債
14 務。

15 (三)嗣馬進丁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察看，
16 而循線查悉上情，並扣得郵局帳戶內剩餘之20萬元（已發還
17 馬進丁領回）、金戒指2枚（含金飾包裝盒1個）及郵局帳戶
18 存簿2本。